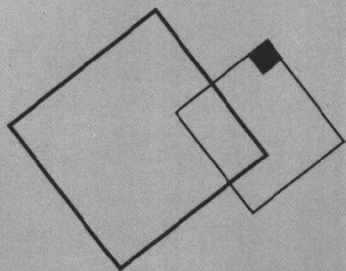


信托法要论

霍玉芬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信托法要论

霍玉芬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法要论/霍玉芬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6

ISBN 7-5620-2441-3

I. 信... II. 霍... III. 信托—财政法—研究—中国 IV. D922.2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1790 号

书 名 信托法要论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mm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3 000
书 号 ISBN 7-5620-2441-3/D·2401
定 价 1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言

任何一个国家，只要制定有信托法，且不论其在该国是以单行法的形式存在还是被编纂入民商法典中，抑或是哪个部门法的分支，它在该国的法律体系中，必然与财产法、合同法、继承法、公司法、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等处于同等的地位。这是由于信托法律制度对于一个国家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有着较大的影响。名目繁多的信托品种涉及到了纷繁复杂的信托关系和人数众多的信托当事人，甚至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这就需要较为完善的信托法律制度和规范对其加以专门调整。这也是为什么我国会在长达二十几年的信托发展进程中，进行了5次重大调整和改革的重要原因。特别是对于经济处于高速发展的中国，信托可利用的空间和领域，已经大大超过了它的创始国和一些信托业较为发达的国家。我们有理由相信，信托法律制度一定会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熟悉，也一定会使信托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居于与其功能及社会作用相适应的地位。

在我国，自80年代初至今的二十几年间，商业信托可以说相当流行，公益信托也不断出现，并且这一趋势在目前仍有增无减；与此相适应，我国信托法制建设，已经进入一个快速发展阶段。当然这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值得法学工作者对其加以研究和探讨。

本书是我对信托法律制度的历史及发展，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在信托法方面的立法、实施现状以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的系列研究和总

结所做的一次尝试。全书共分四编八章。四编的主要内容分别是：信托制度发展史；信托基本法律制度；信托业法律制度；中国信托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

本书的结构未必很合理，但却是我的设计。所涉及到的实例大多引自相关法律和公开出版的信托法方面的著作，对有些学术观点的归纳、分析、比较和评论则出自我的思考。但愿能对有志信托法研究的法律学者有些许提示和参考作用。

信托法学在我国完全有必要作为一门法律新学科出现。这一新学科应当涉及到信托法律制度史、信托法基本理论、信托业法律制度、中国信托法、外国信托法、民事信托法、商事信托法、公益信托法、比较信托法等诸多研究领域。国家对信托法典与各种单行信托法的制定与实施，需要信托法理论的指导；而信托法理论不断发展又会丰富法学研究成果的宝库。作为一个长期从事法学教育的中青年教师，我有责任也有义务为这一新学科的建立尽自己微薄之力。这也正是我写这本书的初衷。

霍玉芬

2003年3月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编 信托制度发展史

引论·····	(1)
---------	-----

第一章 英美法系国家信托发展史及信托立法·····	(3)
---------------------------	-----

第一节 英国信托发展史及信托立法·····	(4)
-----------------------	-----

一、英国信托业发展史·····	(4)
-----------------	-----

二、英国信托业现状及特点·····	(6)
-------------------	-----

三、英国的信托立法·····	(8)
----------------	-----

第二节 美国信托发展史及信托立法·····	(9)
-----------------------	-----

一、美国信托业发展史·····	(9)
-----------------	-----

二、美国信托业的现状及特点·····	(11)
--------------------	------

三、美国的信托立法·····	(13)
----------------	------

第二章 大陆法系国家信托发展史及信托立法·····	(15)
---------------------------	------

第一节 日本、韩国及德国信托发展史及信托立法·····	(16)
-----------------------------	------

一、日本信托发展史及信托立法·····	(16)
---------------------	------

2 目 录

二、韩国信托发展史及信托立法	(23)
三、德国信托发展史及信托立法	(24)
第二节 中国信托发展史及信托立法	(27)
一、中国信托发展史及信托立法	(27)
二、台湾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信托发展史简介	(34)

第二编 信托基本法律制度

引论	(39)
第三章 信托法律制度概述	(41)
第一节 信托概述	(41)
一、信托的概念与特征	(41)
二、信托与代理、行纪、委托的比较	(44)
三、信托与其他类似法律概念的比较	(48)
第二节 信托的功能与分类	(53)
一、信托的功能	(53)
二、信托的分类	(56)
第四章 信托基本法	(59)
第一节 信托法概说	(59)
一、信托法的地位与体系	(59)
二、《信托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62)
三、我国《信托法》的适用范围	(70)
四、信托法确立的信托制度及其优越性	(71)

第二节 信托基本法	(79)
一、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79)
二、信托法律关系	(85)
三、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6)
四、信托财产	(93)
第三节 我国《信托法》所规范的信托类型	(98)
一、民事信托	(98)
二、营业信托	(102)
三、公益信托	(108)
第四节 信托合同	(115)
一、信托合同订立的基础	(115)
二、信托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18)
三、信托合同的无效	(121)
四、信托合同不成立和不生效的后果	(123)
五、信托合同条款	(124)
第五节 信托税制	(125)
一、信托税制的作用	(126)
二、我国信托税收的范围	(126)

第三编 信托业法律制度

引论	(133)
第五章 信托业法律制度概述	(135)

第一节 信托业概述	(135)
一、信托业的概念与特点	(135)
二、信托业法的概念与主要内容	(137)
三、信托业经营范围	(138)
四、我国信托业的拓展	(140)
第二节 分业经营模式下的中国信托业	(143)
一、信托业的法律调整	(143)
二、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	(144)
第三节 国际信托业流行趋势	(150)
一、强化信托职能, 拓展信托品种	(150)
二、金融机构兼营信托业务成为趋势	(152)
三、信托投资业务的国际化	(152)
四、高科技手段的应用	(153)
五、信托财产日益集中, 并购重组频繁	(153)
六、商业信托成为主流, 公益信托日益受到重视	(154)
第六章 信托机构	(155)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	(155)
一、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55)
二、信托公司的信托业务	(159)
三、信托公司业务经营规则及信托业务的禁止	(178)
四、信托投资基金	(183)
第二节 信托业监管与自律	(188)
一、信托业的监管	(188)
二、信托业的自律	(194)

三、信托违法犯罪·····	(200)
---------------	-------

第四编 中国信托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

引论·····	(207)
---------	-------

第七章 中国信托业的现状·····	(208)
-------------------	-------

第一节 当前我国信托业的特点·····	(208)
---------------------	-------

一、信托法制环境趋于成熟,但信托立法仍显滞后·····	(209)
-----------------------------	-------

二、信托机构整合较为合理,但数量相对稀缺·····	(209)
---------------------------	-------

三、传统业务保留,信托新品种也不断产生·····	(210)
--------------------------	-------

四、金融分业管理的专业化和信托业务的多元化·····	(211)
----------------------------	-------

第二节 我国信托业现存的弊病·····	(213)
---------------------	-------

一、当前经济发展和经济环境制约了信托业的发展·····	(213)
-----------------------------	-------

二、治理结构的缺陷阻碍了信托业的发展·····	(213)
-------------------------	-------

三、信托业的市场定位不清·····	(214)
-------------------	-------

四、信托监管框架及法律法规上的缺陷·····	(214)
------------------------	-------

第三节 我国信托业当前的工作重心·····	(215)
-----------------------	-------

一、加快立法建设,加强监管·····	(215)
--------------------	-------

二、为信托业的职能合理定位·····	(219)
--------------------	-------

三、寻求合适的发展模式·····	(229)
------------------	-------

四、重塑信托形象,普及社会的信托意识·····	(234)
-------------------------	-------

第八章 对我国信托业的展望·····	(237)
--------------------	-------

一、信托业的巨大潜力·····	(237)
-----------------	-------

6 目 录

二、信托业务的广阔空间	(239)
三、信托业发展的下一步	(241)
结束语	(24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46)
附录二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259)
附录三 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	(272)
附录四 日本信托法	(278)
附录五 日本信托业法	(289)
附录六 韩国信托法	(294)
主要参考书目	(307)
后记	(308)

第一编 信托制度发展史

引 论

信托作为一种财产管理和财产转移的观念和行为自古有之。

信托制度的起源大体可以分成两大学说，即英美法系说和大陆法系说。依照英美法系说的论点，信托从最初的信托遗赠（仅仅是遗产转移的技术，而不是现代意义的信托），发展到尤斯制，^{〔1〕}又从尤斯制进而发展到信托，^{〔2〕}这中间走过了漫长而曲折的道路。直至英国人将这一财产管理的法律制度传遍全世界，又被美国、日本、韩国、德国等国将其进一步发扬光大，并使这一法律制度在运用的过程中将其想象的空间扩大到了极至。

信托从最初的以民事信托为主发展到今天以商事信托为主，并肩负起了公共财产管理的公益使者的职能，显然是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类文明进步的体现。

信托在英、美、日等先进国家，早已成为广大投资大众所接受

〔1〕 Use，一种狭隘的财产转移及避税和逃避法律管制的财产管理制度。

〔2〕 Trust，一种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现代意义上的财产管理制度。这种以宗教目的为始、被称作尤斯制的土地信托管理方式，实际上就是我们现在所称的“信托”。

的财产管理制度，其信托业务及信托商品的发达及创新，更是有目共睹。

反观中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如何将信托制度引进，使之符合中国的国情，如何使之与中国现行的法律体系相适应进而发挥其应有的功能，绝非一件易事。

信托制度在中国的植根与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发展过程，迄今为止也建立了一套富有中国特色的信托法律制度。但与世界上一些信托法律制度发达国家相比，尚有相当大的距离。可以说，信托法是信托制度的基础和灵魂。而信托法是我国法律研究中较为薄弱的领域之一，相当多的人对信托法律制度或者一无所知，或者知之甚少，或者知之有误。改变现状是当务之急。

因此研究信托发展的历史与演进过程，对我国以史为鉴，取精华、弃糟粕，完善中国信托立法，加快中国信托业前进的步伐，无疑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一章 英美法系国家信托 发展史及信托立法

英国是信托的母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发展时期。由于信托反映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形成发展过程中人们在处分财产方面的客观需要，所以不论国王、贵族、领主如何反对，它都顽强地生存、发展并逐步完善了起来。信托从宗教目的、家族财产管理，走向社会公益，并于 18 世纪中叶工业革命后，逐步进入商业领域。19 世纪，普通法院和衡平法院合并，使信托关系被承认为正式的法律关系，信托的受益权也成为一种法律上的财产权。

在英美法系各国中，英国与美国是信托最为发达的国家，同时也最具代表性。

信托立法也起源于英国。在英国，早期的信托立法是以衡平法院判例的形式出现的，而非以成文法的形式。这一立法状况从 16 世纪至 18 世纪，持续了长达 300 多年的时间。

19 世纪以后，英美国家才相继出现了信托成文法。美国早期的信托立法也表现为司法判例。

因为英美两国均不允许民法在本国的存在，甚至拒绝使用民法这一概念。所以，信托法在英美法系的国家多是与财产法、契约（合同）法、侵权法、继承法等法律相并列的，并认为这些法律彼此间相对独立，在本国的法律体系中处于同一地位。

作为一种财产处分方式，信托在许多西方国家中均有较长的历史。本章限于篇幅，仅介绍这两个国家的信托法。

第一节 英国信托发展史及信托立法

一、英国信托业发展史

最早的英国信托是英国的基督教教徒们为了帮助法国长期来英国传教的僧侣们解决衣食住行等最基本的生活来源问题而想出来的一种财产管理方式，被称为 Use（作为法律术语，Use 可汉译为“用益”或“用益权”）。英国的教徒将自己所有的土地交给自己居住的城市的市政管理当局来经营，所产生的收益用以资助法国的传教士，使他们既不破坏传教组织自身所定规章，保持绝对清贫，又能解决生活基本开支。同时，还可以用这种方式将土地所有权转移，从而逃避向政府和封建领主缴纳土地税，可说是一举两得。^{〔1〕}

英国最早的信托是个人承办的，主要处理公益事务和私人财产事务。这种依靠个人关系而进行的信托，在管理和运用财产的时候，往往会出现一些纠纷，造成委托的财产蒙受损失。于是，英国政府 1893 年颁布《受托人法》，这是英国历史上第一部为了全面保护合法的信托关系而制定的成文的信托法。这一法律的实施，开始了对个人担当受托人、承办信托业务进行管理，进一步促进了信托的发展。1896 年，又公布了《官设受托人法》，法律中进一步规定法院可以选任受托人，只是这部法律仍然是以个人身份承办信托事务的法律制度。

自 13 世纪起至 18 世纪中期，以信托方式处分财产在英国民间已非常盛行。不仅用于处分家庭财产，（主要是土地），还将其作为

〔1〕 参见张淳编著：《信托法原论》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 页。

扩展其土地继承人范围的一种手段,^[1]并逐渐推进到公益领域。然而在这一漫长的时期里,尽管信托在英国社会中经常出现且种类繁多,但它们在性质上均属于民事信托。

18世纪60年代,英国的工业革命大大解放了生产力,资产阶级的财富空前大增。为了给极大地膨胀起来的资本寻找出路,自19世纪初,英国工商界出现了海外投资热。为了使这种投资卓有成效,一些人通过签订信托契约而将资本移交给律师并委托其代为投资;对投资所生利润,除有关的手续费由律师从其中扣除外,其余部分全部由他们获取。商业信托在英国便由此而产生。为了方便商人在海外投资并维护其利益,英国政府财政部于1863年成立了国际财政公司。这是英国历史上第一个信托投资公司。^[2]专营商业信托的行业,这标志着英国信托业由此而形成。也就是从此时开始,各种各样的信托公司与信托商行,陆续在英国出现,许多银行也先后设立了信托部以开展信托业务。商业信托由此而极大地发展起来。几乎与此同时,民间通过信托方式捐助财产而设立基金会以举办社会公益事业的现象也开始在英国出现并逐步增多,公益信托(慈善信托)由此产生。而原有的民事信托,在此期间也呈发展趋势。据统计,至20世纪初,英国财产的二十分之一已成为信托财产。信托在英国的普及程度由此彰显无疑。然而,英国的信托历来以土地信托为主,并且这一状况一直持续至今。^[3]

在20世纪初期,英国曾经凭借武力将世界上许多地区变为其殖民地。随着英国法律的实施,信托业在这些地区流行起来。这些地区在摆脱殖民统治获得独立后,信托作为一种处分财产方式却被

[1] 在实行土地长子或独子继承制的13世纪的英国,为了让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也能享受土地带来的收益,便用信托来规避之一法律制度。

[2] 引自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研究所研究报告。

[3] 引自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研究所研究报告。

保留下来，并继续得以发展。例如我国香港地区以及印度等国便是如此。

随着英国信托业的发展，法人信托开始在英国出现，从1908年“官营信托局”的成立到1925年《法人受托者》条例的颁布，法人信托的发展相当的迅速。从一开始收取少量费用，业务面也极为狭窄，到营业信托在英国占据重要的地位，这其中重要的原因是因为英国工业革命后生产突飞猛进，社会上出现了大批富人，他们对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有了更多的要求所致。随后，伦敦又出现了私营信托公司。比较著名的有两家，一个是伦敦受托、遗嘱执行和证券保险公司，一个是伦敦法律保证信托协会。它们扩大了信托业的经营范围，开办了个人信托业务，以及信用保险和保证业务。

二、英国信托业现状及特点

（一）英国信托业现状

虽然英国是信托业的发源地，但现在的信托业务不如美、日等国发达。目前，英国信托业仍偏重于传统性业务——个人信托（或称民事信托）和公益信托。从经营业务来看，个人信托主要以承办遗嘱信托为主，其业务内容涉及：财产管理、执行遗嘱、管理遗产、财务咨询（包括对个人财产在管理、运用、投资以及纳税等方面的咨询）等等。不仅如此，在银行的信托业务中，又有90%以上的法人受托业务集中于4大商业银行，^{〔1〕}即国民威斯敏斯特银行（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密特兰银行（Midland Bank）、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和劳埃德银行（Lloyds Bank）。

现在，除民事信托和公益信托外，英国的证券投资信托也正逐

〔1〕 引自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研究所研究报告。